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分别为战略管理、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义务，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专业、合规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详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雷世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受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刘登清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郑卫军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受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控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照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年内，我们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规范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经营层考核等关键环节规范、审慎的开展工作，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继续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和规范性。在各项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所需信息和材料，积极与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在出席会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汇报，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积极充分的讨论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有效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多角度把关，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年度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雷世文	5	4	1	0
刘登清	5	5	0	0
郑卫军	5	5	0	0
金占明	5	5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部分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年度内的经营发展情况和业绩变化趋势，利用我们在会计经济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为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2020年疫情期间，我们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等方式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整体发展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

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继续根据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并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就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2020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确是公司经营活动发展的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和刘登清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职，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判断和审核，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20年11月公司副总裁发生变更，我们围绕新任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20年度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管的工作积极性。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勤勉尽职、独立公允，出色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认为。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公司的利润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监管要求与职业规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公司共披露包括“三会”决议、利润

分配方案等在内的临时公告24则；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准确地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共4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本着“风险导向、重点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对重点业务模块持续开展现场评价，不断推动业务规范管理；扩大自评模块覆盖范围，推动新版内控手册运行全覆盖；加大缺陷整改工作考核分数，确保取得实效，夯实公司管控基础。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听取公司的相关汇报，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个环节的进展情况和执行效果，并以此为基础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开展。我们认为：公司认真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健全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企业的内控体系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效的控制公司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重大投资等重要业务与事项进行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实际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经营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近

30项，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规范管控、内控规范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各项经营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世文、刘澄清、郑卫军、金占明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3日